

“笨贼”入室盗窃被反锁屋内

民警喊话劝降一小时,盗窃束手就擒

文/片 本报记者 顾松 本报通讯员 许加元



一男子为筹集吸毒款便在网上细心“钻研”开锁技术,在掌握全部技术后选择来到东营大展身手。10月8日,该男子在胜利油田某小区入室盗窃时,被房主发现并报案。民警规劝其一个小时后,该男子走出房门投案自首。

房主回家发现有贼

10月8日下午3时许,市民张女士出门去接孩子,当日下午3时30分左右,待她回到家门口准备开门时发现防盗门从里面锁住了打不开。“我还纳闷怎么被反锁时,就听到房内有脚步走动的声音。”张女士见状就意识到屋内进小偷了,便从屋外又将防盗门反锁,见事情败露急于想逃脱的窃贼在房间内大声叫嚣并用脚使劲踹防盗门,张女士立刻拨打了报警电话。

据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科通派

出所民警介绍,8日下午4时许,警方接到了张女士的报警,接警后派出所民警首先赶到张女士楼下控制现场,刑警大队、治安大队民警也在10分钟后赶到现场。

1小时后窃贼自首

记者赶到案发现场时,民警已将整栋楼围住。“小偷想撬厨房的防盗窗,但是最终没有撬开,警察到现场后他又回屋了。”围观群众告诉记者,起初该男子想尽办法逃脱,但是都没有逃离现场。

在张女士的房间外,记者看到

民警在给窃贼做工作,希望窃贼主动投案。这场“心理战”持续了1个小时,直到下午5时30分,窃贼都没有走出房屋,民警准备强攻。“限你一分钟之内走出房间,不然就采取破门强攻手段对你实施抓捕。”基地分局副局长苗先军对窃贼喊话后,便开始倒数。当苗局长数到5时,“我投案自首,我出来。”窃贼边说这话边打开防盗门投案。

现场审讯时,该男子拒不交代作案事实。由于在该男子身上没有找到作案工具和身份证件,民警对现场展开半个多小时的搜查。最终,民警终于在洗手间的下水管道内下方找到作案工具。

曾因盗窃被堵屋内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发现物证后民警在公安局对窃贼进行审讯,但是对方始终不交代作案事实。10月9日早晨5时许,该窃贼终于开始交代犯罪事实,该男子姓董,39岁,黑龙江人。

据董某交代,他由于长期吸食毒品,身上财物寥寥无几,为了能够长期吸食毒品,只能靠盗窃手段维持生活。董某偶然的机会在网上得到技术开锁的“真传”后,就细心钻研,终于掌握了全部技术。董某到东营后,“信心满怀”地来到胜中社区某小区内准备利用新技术获得钱财,但没想到首次入室就被房主发现后被抓。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董某不仅是个惯偷还是一个“笨贼”,此前董某曾在山东省莱州市某小区入室盗窃时,也是在盗窃过程中被屋主发现并报警,最终将其堵在屋内并被警方抓获。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等待董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1

民警对话犯罪嫌疑人,试图让其自首。



2

犯罪嫌疑人被带离现场。



3

缴获犯罪嫌疑人部分现金。



粗心乘客毕业证书、笔记本电脑落在候车厅 细心车站员工完璧归赵

本报10月13日讯(通讯员 张云芝 记者 吕增霞)“太感谢总站员工赵田田同志了,要是毕业证书丢了,可就麻烦大了,这笔记本电脑当时买的时候两万多,我丈夫是做软件工程的,里面还有很多重要的资料……失主的妻子赵女士赶到总站认领到丢失的物品时高兴地说。

12日上午7时30分左右,检票员赵田田在东区候车厅捡到旅客遗失

的电脑手提包,经查实,包内有失主的山东大学毕业证书和笔记本电脑。赵田田及时将物品交到总服务台失物招领处。根据毕业证书上的照片、姓名等信息,工作人员立即分头到东、西区寻找失主,并通过播音系统多次巡回广播,寻找失主未果。就在大家因没有找到失主正着急的时候,总站客服接到失主李先生的来电,寻找其丢失的物品,这时已经是上午9点多了,得知自己的物品完

好无损,失主在电话里又高兴又激动地对赵田田同志道谢。

原来,李先生来总站乘坐上午7时许的北京班车,在东区候车时把电脑包放在座椅上,乘车时由于粗心大意竟把电脑包给忘了,后来只能让自己的家人到总站认领。当日上午11时许,赵女士来到总站认领物品时,不住地对汽车总站的工作人员说“谢谢,这些东西太重要了,丢了就麻烦了”。

两次服刑仍不悔改

男子夜间入室行恶再被擒

本报10月13日讯(记者 顾松 通讯员 王玉民)一名不法分子虽然曾因盗窃两次被判处有期徒刑,但仍然不思悔改,继续从事入室盗窃活动。9月25日,该男子潜入市民李女士房内后抢劫财物,抢劫后男子将李女士奸污。10月11日,该男子因涉嫌入室抢劫,强奸被滨北警方刑事拘留。

据了解,李女士是从外地来东营务工人员,独自一人在胜北社区某小区租住。9月24日晚,李女士很晚才下班回家。9月25日凌晨1时40分左右,当李女士已经入睡后,卧室的房门被人轻轻推开。李女士被惊

醒后看到一个打着手电的男子走了进来,该男子发现李女士已醒便窜到床前,一面将手电筒照着李女士的眼睛,一面用一把螺丝刀顶到李女士的脖子上,逼问李女士放钱的地方,该男子先后从李女士的裤兜和挎包中搜出500元现金、两张银联卡、两张购物卡及一部手机。随后男子又起色心,强行将李女士奸污。天亮后,李女士到银行将银行卡进行了挂失,并拨打电话报了案。

据办案民警介绍,专案组民警在勘察现场后,便展开走访、摸排、串并、调取监控录像,现场遗留物证比对等大量工作,后锁定犯罪嫌疑人。

人。10月11日11时许,办案民警在东营港码头一单位院内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随后民警从其家中搜出大量盗窃的手机、首饰等赃物。

经审查,被抓获的嫌疑人王某现年46岁,原为胜利油田某单位职工,1994年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2004年又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2008年出狱后到胜利油田某单位工作。虽然曾两次入狱,但王某仍恶性不改,据初步交代,其先后作案20余起,盗窃现金、首饰、手机等共计价值5万余元。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恶意透支近两万 催收不还受刑罚

本报10月13日讯(通讯员 赵凯 赵娟娟 记者 王瑞景)钱不够花时透支银行卡,成为一些人的应急之道。但很多人不知道,如果恶意透支不归还,还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从而获刑。9月29日,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李某本为某单位职员,由于消费习惯不好,日子过得很拮据。后来妻子生病,这场突如其来的变故使其生活质量急转直下。变卖家产、借遍了所有的亲戚朋友,凑起来的钱依然不够妻子的治疗费用,在大量外债的情况下,李某萌生了透支刷卡消费的念头。2007年3月和7月,他分别使用其名

下的银行信用卡透支8000余元,使用银行贷记卡透支9000余元,经银行多次催收未还。今年6月份被抓获后李某主动将诈骗款本息共计43000余元归还。

9月29日,法院依法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恶意透支18000余元,数额较大,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李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积极归还全部透支款息,并为可能判处的罚金执行提供了财产保证,确有悔罪表现,判处李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危险行车

13日下午3时许一场小雨后,记者在河口区黄河路段看到一辆满载货物的农用三轮车后竟用一条细绳拉着一辆摩托三轮车。由于受降雨影响,路面很是湿滑,黄河路部分路段已处于拥堵状态,如此行车相当危险。

本报记者 郑美芹 摄影报道